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罗玉成 | 独立董事 | 工作原因 | 吴大军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234807847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鞍钢股份 | 股票代码 | （A股）000898；（H股）0034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马连勇 | 陈 淳 | 靳毅民 |
| 办公地址 |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8号金钟汇中心18楼 |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
| 传真 | 0412-6727772 | 00852-3912 0863 | 0412-6751100 |
| 电话 | 0412-6734878 | 00852-3912 0801 | 0412-8417273 |
| 电子信箱 | mly@anatech.com | jessica.chen@hwcsgroup.com | 0412-6727772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大型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拥有烧结、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等完整的钢铁生产流程及配套设施。公司主要产品涵盖了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中厚板、大型材、重轨、线材、无缝钢管、冷轧硅钢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冶金、石油、化工、煤炭、电力、铁路、船舶、汽车、建筑、家电、航空等行业。

公司产品中造船、铁路、汽车、核电、石油石化、家电、集装箱用钢以及电工钢等一批高技术含量产品已成为名牌产品，船板和铁路钢轨新品种及钢轨生产技术的研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深海高压油气输送用高强厚壁管线钢等系列产品技术工艺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并拥有我国首个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

公司产品种类、规格较齐全，品牌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铁路用钢、集装箱用钢板和造船板保持“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2017年度 | 2016年度 |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5年度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 营业收入 | 84,310 | 57,882 | 57,882 | 45.66 | 52,7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605 | 1,616 | 1,616 | 246.84 | -4,59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586 | 1,594 | 1,594 | 250.44 | -4,6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68 | 4,349 | 4,349 | 44.13 | 5,1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75 | 0.223 | 0.223 | 247.53 | -0.63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75 | 0.223 | 0.223 | 247.53 | -0.6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81 | 3.67 | 3.67 | 上升14个百分点 | -10.06 |

|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5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 总资产 | 89,204 | 88,069 | 88,373 | 0.94 | 88,5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9,973 | 44,882 | 44,882 | 11.34 | 43,274 |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本期采用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政策变更

本集团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本集团未期末因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9,371 | 19,686 | 21,449 | 23,8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9 | 754 | 1,462 | 2,3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0 | 774 | 1,478 | 2,2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7 | 173 | 2,680 | 2,97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7,225户 其中H股525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0,964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8.31% | 4,218,547,330 | -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96% | 1,075,122,283 | - | -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8.96% | 650,000,000 | -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0% | 72,575,900 | -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7% | 70,136,495 | - | - |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境外法人 | 0.34% | 24,755,900 | - | - | - |
| #何志明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4,548,700 | - |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其他 | 0.18% | 13,085,301 | -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其他 | 0.17% | 12,558,925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7% | 12,138,996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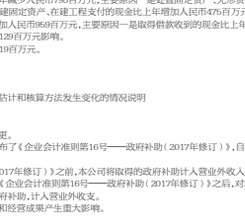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抓改革、保生存、促转型、求发展”为主线，优化产能布局、推进升级转型；微发创新活力，汇聚发展合力；以提升企业价值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目标，向质量、效率、效益型发展方式转变，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2017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310百万元，比上年增加45.66%；利润总额人民币5,480百万元，比上年增加238.27%；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5百万元，比上年增加246.84%；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0.775元，比上年增加247.5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 23,322 | 19,409 | 16.78 | 30.01 | 27.81 | 1.44 |
|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 30,579 | 25,186 | 17.64 | 46.82 | 44.71 | 1.20 |
| 中厚板 | 12,263 | 11,380 | 7.20 | 56.74 | 57.60 | -0.5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 营业收入 | 84,310 | 57,882 | 45.66 | 注1 |
| 营业成本 | 72,743 | 50,186 | 44.95 | 注2 |
| 销售费用 | 2,334 | 1,928 | 21.06 | - |
| 管理费用 | 1,807 | 1,626 | 11.13 | - |
| 财务费用 | 1,174 | 1,286 | -8.71 | - |
| 利润总额 | 5,480 | 1,620 | 238.27 | 注3 |
| 现金流量净额 | 469 | -1,633 | 128.72 | 注4 |

注1：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6,42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上升、销量增加影响。

注2：2017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2,55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燃料价格上升、销量增加影响。

注3：2017年，公司进时抓住钢材市场回暖时机，通过增强生产管控能力、生产组织优化、大力推进系统降本增效，把握原燃料采购节奏、实施差异化择机采购，加大区域销售力度、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强化调品创效力度、深化技术营销、提高服务质量、稳定直供客户、抓重点工程等措施，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注4：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2,102百万元，主要原因：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6,268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919百万元，原因如下：

①本年净利润人民币5,612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997百万元。

②存货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378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2,716百万元，两年同比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1,338百万元。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人民币1,126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1,600百万元，两年同比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474百万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人民币1,242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2,731百万元，两年同比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3,973百万元。

⑤其他项目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90百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795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工程试车收入等比上年减少人民币304百万元，二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人民币475百万元原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589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6,027百万元，二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7,129百万元影响。

（4）由于汇率变动影响现金流量增加人民币19百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本期采用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政策变更

本集团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本集团未期末因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分别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本集团未期末因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集团未期末因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本集团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本集团未期末因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9,371 | 19,686 | 21,449 | 23,8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69 | 754 | 1,462 | 2,3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60 | 774 | 1,478 | 2,27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7 | 173 | 2,680 | 2,97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7,225户 其中H股525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00,964户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8.31% | 4,218,547,330 | -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14.96% | 1,075,122,283 | - | - | - |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 国有法人 | 8.96% | 650,000,000 | - | - |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0% | 72,575,900 | - | -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97% | 70,136,495 | - | - | - |
| 阿布达比投资局 | 境外法人 | 0.34% | 24,755,900 | - | - | - |
| #何志明 | 境内自然人 | 0.20% | 14,548,700 | - | -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 其他 | 0.18% | 13,085,301 | - | -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 其他 | 0.17% | 12,558,925 |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17% | 12,138,996 | -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抓改革、保生存、促转型、求发展”为主线，优化产能布局、推进升级转型；微发创新活力，汇聚发展合力；以提升企业价值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目标，向质量、效率、效益型发展方式转变，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2017年度，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4,310百万元，比上年增加45.66%；利润总额人民币5,480百万元，比上年增加238.27%；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5百万元，比上年增加246.84%；每股基本收益为人民币0.775元，比上年增加247.53%。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热轧薄板系列产品 | 23,322 | 19,409 | 16.78 | 30.01 | 27.81 | 1.44 |
| 冷轧薄板系列产品 | 30,579 | 25,186 | 17.64 | 46.82 | 44.71 | 1.20 |
| 中厚板 | 12,263 | 11,380 | 7.20 | 56.74 | 57.60 | -0.5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
| 营业收入 | 84,310 | 57,882 | 45.66 | 注1 |
| 营业成本 | 72,743 | 50,186 | 44.95 | 注2 |
| 销售费用 | 2,334 | 1,928 | 21.06 | - |
| 管理费用 | 1,807 | 1,626 | 11.13 | - |
| 财务费用 | 1,174 | 1,286 | -8.71 | - |
| 利润总额 | 5,480 | 1,620 | 238.27 | 注3 |
| 现金流量净额 | 469 | -1,633 | 128.72 | 注4 |

注1：2017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6,428百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价格上升、销量增加影响。

注2：2017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2,557百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燃料价格上升、销量增加影响。

注3：2017年，公司进时抓住钢材市场回暖时机，通过增强生产管控能力、生产组织优化、大力推进系统降本增效，把握原燃料采购节奏、实施差异化择机采购，加大区域销售力度、加强企业品牌建设、强化调品创效力度、深化技术营销、提高服务质量、稳定直供客户、抓重点工程等措施，经济效益大幅提升。

注4：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人民币2,102百万元，主要原因：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人民币6,268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919百万元，原因如下：

①本年净利润人民币5,612百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3,997百万元。

②存货比年初增加人民币1,378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2,716百万元，两年同比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1,338百万元。

③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人民币1,126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1,600百万元，两年同比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474百万元。

④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人民币1,242百万元，上年同期为增加人民币2,731百万元，两年同比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3,973百万元。

⑤其他项目增加现金流量人民币90百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比上年减少人民币795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及工程试车收入等比上年减少人民币304百万元，二是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增加人民币475百万元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人民币589百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6,027百万元，二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减少现金流量人民币7,129百万元影响。

（4）由于汇率变动影响现金流量增加人民币19百万元。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该会计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本期采用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其他政策变更

本集团根据2016年12月3日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年初及年末借方余额根据流动性等情况，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本集团未期末因该会计准则未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集团本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减少一家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长春钢加本年度吸收合并了本公司子公司长春拱桥板，合并后长春拱桥板予以注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17年度审计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刊登于2018年3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17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5,605百万元，2017年年末本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7,604百万元。

董事会建议，公司2017年度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1,682百万元，约占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0%。据此，以目前总股本7,234,807,847股计算，预计2017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2元（含税）。若截至2017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不变，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可供分配利润剩余人民币5,922百万元。

此项预案尚须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议案》。

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方案详见本公司2017年度报告第67-68页。

董事酬金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国内同类企业报酬情况，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和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以下合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1）为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交易条款进行，或（如无可参考比较者）对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的；（3）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4）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5）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并未超过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上限的适用于该等类别的相关上限。

六、备查文件

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人，其中本公司独立董事罗玉成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义栋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及金额上限为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本公司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2016-2018年度）》（三个协议以下合称为“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列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限计上限而作出，因此不需要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上限为人民币44,060百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0,386百万元）的87.44%。

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 | 3,083 | 353 | 2,178 |
| | 鞍钢集团矿业弓长岭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 | 4,442 | 517 | 3,138 |
| | 鞍钢集团关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 原材料 | - | 1,359 | 175 | 960 |
| | 鞍山钢铁 | 原材料 | - | 8,579 | 639 | 6,060 |
| | 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原材料 | - | 1,481 | 204 | 1,046 |
| |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 原材料 | - | 1,551 | 225 | 1,096 |
| | 攀钢钒钛集团 | 原材料 | - | 500 | 37 | 169 |
|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 原材料 | - | 705 | 450 | 498 |
| | 小计 | - | - | 21,700 | 2,600 | 15,145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鞍钢集团 | 钢材产品 | - | 600 | 0 | 0 |
| 向关联人采购辅助材料 | 鞍钢集团耐火材料公司 | 辅助材料 | - | 978 | 131 | 669 |
| |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辅助材料 | - | 902 | 42 | 617 |
|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 辅助材料 | - | 1,135 | 107 | 777 |
| | 小计 | | - | 3,015 | 280 | 2,063 |
| 向关联人采购能源动力 | 鞍山钢铁 | 能源动力 | - | 2,782 | 221 | 1,638 |
|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 能源动力 | - | 73 | 7 | 43 |
| | 小计 | | - | 2,855 | 228 | 1,681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支持性服务 | 鞍山钢铁 | 支持性服务 | - | 768 | 75 | 443 |
| |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 支持性服务 | - | 492 | 109 | 284 |
|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 支持性服务 | - | 5,240 | 319 | 3,024 |
| | 小计 | | - | 6,500 | 503 | 3,751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德邻陆港（鞍山）有限责任公司 | 产品 | - | 1,827 | 40 | 462 |
|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 产品 | - | 3,483 | 178 | 881 |
| | 小计 | | - | 5,310 | 218 | 1,343 |
| 向关联人销售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 鞍钢集团 | 废钢料、废旧物资、筛下粉 | - | 330 | 45 | 282 |
| 向关联人提供综合性服务 | 鞍山钢铁 | 综合性服务 | - | 1,014 | 73 | 699 |
| |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 综合性服务 | - | 486 | 48 | 335 |
| | 小计 | | - | 1,500 | 121 | 1,034 |
| 接受关联人委托提供的金融服务 | 鞍钢财务公司 | 结算资金存款利息 | - | 50 | 0 | 14 |
| | 鞍钢财务公司 | 最高存款每日金额（包括应计利息） | - | 2,000 | 1,990 | 1,995 |
| | 鞍钢财务公司 | 信贷业务利息 | - | 150 | 0 | 3 |
| | 鞍钢财务公司 | 委托贷款利息 | - | 100 | 0 | 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本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据是根据公司2015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限计上限而作出，由于2017年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和数据较2015年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时的情况均发生了变化，因此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信贷业务利息和委托贷款利息较预计数相差较多，是因为公司在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时，从为公司可获得最大的资金保障的角度申请了较多的信贷和委托贷款额度，而2017年度公司资金较充足，公司没有大量使用在鞍钢财务公司的信贷额度，因此在鞍钢财务公司的信贷和委托贷款利息较预计数差异较多。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是根据公司2015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限计上限而作出，且实际发生额未超出协议所载相关上限。部分关联交易项目实际发生额较预计数额差异较大，是由于实际经营过程中商品的价格和交易量的变动影响，而原预计数额是预计的交易金额上限，因此存在差异属于合理情况，不影响亦不损害非关联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8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该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公司计划2018年度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8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开展钢铁期货保值业务有利于企业通过套期保值回避价格波动风险，有助于调节市场供求，减缓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通过期货市场的价格预期，有效抑制市场供求失衡和非正常价格波动，有利于形成抵御反应市场供需情况的价格参考体系，为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套期保值业务可以为公司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风险控制手段和资易流转通道，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推动经营活动的稳步发展。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品种

仅限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钢铁产业链品种，包括原料铁矿石、焦炭、焦煤、有色、铁合金等）和钢材产品（热轧卷板、螺纹等）。增加交易品种需公司董事会确认。

2、交易原则

依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50%范围内，开展期货业务。

3、交易数量

2018年度各品种的套期保值量为：钢材约110万吨，铁矿石约260万吨，焦煤、